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海洋物理、海洋化學 2 組可選填志願	
所組代碼	21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普通海洋學、微積分(A)、應用數學、普通化學（四科依考生所填志願選考，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三、普通物理學、物理海洋學、流體力學(D)、海洋化學、分析化學(A)（五科依考生所填志願選考，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志願組別、志願順序及選考科目，志願數目選填至少 1 個，至多 2 個，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p> <p>二、如遇各組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不予變更，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缺額作業，備取生係以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且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者，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悉依本校所訂遞補方式分發遞補之)</p> <p>三、考生所填寫之志願組別，其筆試之必、選考科目如下：(各組所包含之考試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未到考者，即取消其該組之志願組別)</p> <p>(一)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物理組（志願組別 215A）：一般生:正取 3 筆試必選考科目須包含： 1、英文(B) 2、普通海洋學、微積分(A)、應用數學（三科擇一） 3、普通物理學、流體力學(D)、物理海洋學（三科擇一）</p> <p>(二)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化學組（志願組別 215B）：一般生:正取 3 筆試必選考科目須包含： 1、英文(B) 2、普通化學、普通海洋學（二科擇一） 3、海洋化學、分析化學(A)（二科擇一）</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606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所組代碼	21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5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生物學 三、水產資源學(漁業生物學)、生態學(B)、生物化學(B) (三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606	

系所別	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及海洋研究所碩士班二所聯合招生	
組別	地質科學系地質組、應用地質組及海洋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聯合招生	
所組代碼	20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5 備取：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地質科學、海洋地質學、微積分(A) (三科擇一) 三、地球物質、地球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 (四科擇一) 四、地球構造、地球歷史、環境科學概論(A)、計算機概論(B) (四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兩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地質組 (志願代碼 205A)：一般生 5 名，地質科學系碩士班應用地質組(志願代碼 205B)：一般生 5 名，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志願代碼 205C)：一般生 5 名。</p> <p>二、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至多選擇三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組錄取。</p> <p>三、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須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p> <p>四、地質科學系網址：http://web.gl.ntu.edu.tw 海洋研究所網址：http://www.oc.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475；(02)33661606	